

拦留:《南部档案》所见清季地方社会中的纠纷解决

吴佩林 李增增*

目次

- 一、阻止纠纷升级的拦留行为
- 二、立写拦词契约文书
- 三、拦留集理之后诉讼何以再起
- 四、拦留不是一地一时的行为
- 五、结语

摘要 清代地方档案是我们深化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史料。借由《南部档案》及其他文献可知,“拦留”是清季四川南部县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川省较为普遍,而且在其他地方也存在,其渊源可追溯至元代。它如同一个“缓冲带”,缓解了双方的冲突,解决了当事人的困境,使得调解尤其是再次调解得以顺利进行,大量纠纷因此得以解决,这也是清代地方运作机制中国家低成本治理的重要表征。拦留之后诉讼仍有可能发生,背后涉及经济、民风、法律调解执行等诸多因素,尽管如此,拦留之于清代地方社会纠纷解决的积极作用仍然不容低估。

关键词 清季地方社会 契约文书 纠纷解决 拦留 《南部档案》

乡土社会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法制史领域的重要课题。就清代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而言,学界相关成果涉及调处程序、调处主体、调处类型、调处场所、调处方式、调处依据、调处效力等诸多方面,^[1]但清代中国的地域性、多样性、复杂性特征明显,既有研究

* 吴佩林,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增增,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所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号 11&ZD093)、“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号 16ZDA126)及“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号 13&ZD1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萧公权:《调解纠纷——帝制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萧公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46-900 页;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年版;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春杨:《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程洁:《从黄岩诉讼档案看清代基层调处的适用》,载田涛、许传玺等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下),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3-218 页;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对地域性史料的挖掘力度仍然不够,尚需更多实证性的个案研究。〔2〕笔者在《南部档案》的整理过程中,意外发现清代四川南部县存在一种“拦留集理”的纠纷解决方式,“拦留”是“集理”之前的一种独立行为,且立有拦词契约。爬梳史料,笔者进一步发现,“拦留”现象并非南部县特有,不但在清代四川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而且在其他地方也存在,渊源至迟可以追溯到元代。日本学者岸本美绪曾言:“相对于契约文书中写下的内容而言,从外部支撑契约关系的社会秩序或契约文书发挥作用的社会空间本身构成了更为重大的课题”。〔3〕有鉴于此,本文利用南部县的28份“拦留集理契约文书”以及5份“拦词”,结合诉讼档案和其他文献资料,就“拦留”的实际运作与历史变迁做一探究,以飨同好。

一、阻止纠纷升级的拦留行为

受史料限制,在现有的纠纷解决研究中,“拦留”(指阻拦、截留当事人,以避免纠纷进一步升级的行为)被学界所忽略。《南部档案》保存有很多纠纷调解契约文书,〔4〕其中有28份与“拦留”有关,这为我们恢复“拦留”的历史面貌提供了可能,试举一例:

经凭家族书立永敦和〔……〕下所生一女,年十三岁,误听媒妁诳与周姓连婚。周姓年长三十余岁,兼之身价不清,有胞嫂马氏闻知,问及永安之妻刘氏,逞刁,恶言抵触,凶攻重伤。胞兄永庆不忍坐视,经凭家族进城具控。家族不忍骨肉(内)生伤,拦留集理。家族察明,永安夫妇理亏,层叠书有逆伦戒约。家族念系同胞,以免争讼,断令永安退婚,治酒赔罪,书立和约,日后不得以大押小,以小犯上。倘日后仍蹈前辙,许令家族执约禀公。今恐人心不古,特立永敦和睦一纸为据。

在局人 马万福 马荣华 王楷章 王焕章 王崇章 王孝章
王庆章 王著章 王典章 王仕章 王举章 王高章
王永庚 王永培 王永相 王定邦 王定余 王定川
王定一
王通章笔

光绪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立和约是实〔5〕

这是一桩被拦留调解的婚姻纠纷。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积上乡三甲(地名周家沟)周宗碧在妻子病故后,通过媒人陈德政说合,欲聘娶王永安之女为室。王永安的胞兄王永庆认为“(周)年长过半,婚姻失平”,〔6〕有伤风化,便反对这门亲事。王永庆的妻子马氏知道后,也不同意此门亲事,遂与

〔2〕 清代地域社会中,徽州地区的“投状”、四川成都的“吃讲茶”和贵州锦屏地区的“寨老制度”均展现了纠纷解决的别样方式。参见俞江:《论清代“细事”类案件的投鸣与乡里调处——以新出徽州投状文书为线索》,载《法学》2013年第6期;〔日〕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60-267页;王笛:《“吃讲茶”:成都茶馆、袍哥与地方政治空间》,载《史学月刊》2010年第2期;罗洪洋:《清代黔东南锦屏苗族林业契约的纠纷解决机制》,载《民族研究》2005年第1期。

〔3〕 〔日〕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王亚新等译,载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83页。

〔4〕 清末的诉讼习惯调查报告表明,川省有“未成讼案,据双方合意,订立和息合同”的习惯,此种合同可称为一种纠纷调解文书,参见(清)李光珠辑:《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藏。

〔5〕 《南部档案》11-889-1,光绪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6〕 《南部档案》11-889-2,光绪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王永安的妻子刘氏吵闹,双方大打出手。王永庆一气之下,进城告状。在纠纷即将演变成诉讼的情况之下,家族急忙出面拦留,然后集理,最后王永安承认自己理亏,答应退婚,并治酒赔罪,书立和约。

不难看出,在上述纠纷中,家族的拦留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阻止纠纷升级的作用。为更清晰地展示该地区拦留的整体面貌,笔者将这28份契约文书做成一个统计简表,见表1。

表1 《南部档案》所存拦留契约中的“拦留”情况表

序号	纠纷类型	纠纷双方	拦留形式	拦留人	中人	档案号	时间
1	坟山	陈姓与高姓	邀拦	场头张子龙、客总朱光整、余客总	客总朱光整、余毓华,场头张子龙,缪元才、陈朋、朱明厚、高姓2人	4-261-2	道光六年
2	田土	黄姓与郑姓	拦留	原中	(原中)柴自华、张士义、任国栋、石有德、张国誌、程大邦、程万理、周俸连、郭一名、刘国朝	4-163-8	道光十五年
3	田土	田思林与田思士	拦归	友人	罗福基、王仕贵、赵姓2人、田姓4人	7-325-13	咸丰三年
4	人伦	王国佑与王正荣弟兄	拦回	亲人	何正邦、李德银、何多魁、李陞芳、王姓7人	7-157-2	同治四年
5	田土	谢廷爵与谢廷星弟兄	拦	雷保正	谢姓4人、雷玉富	6-212-5	同治七年
6	人伦	张立金与张文材	拦回	家族张星照、张立远	族长5人,胞伯3人,会首2人	11-545-10	同治□□年
7	其它	杜、徐、刘三姓	劝挽、阻邀	(房班、亲朋)王廷玉、杨秀	(房班、亲朋)任玉楼、王廷玉、黄祐、杨秀、里排杜长华、袁怀琮、杜姓3人	8-531-2	光绪五年
8	骂詈斗殴	李德胜与张忠孝	拦留	弟李瑞生	(族街、店户等)李姓9人,张姓2人,姚姓3人,刘姓2人,罗荣玉、贾天德、毛帮文	12-456-14	光绪八年
9	通奸	冯文选与黄正亨	阻拦	王大径	王洪泰、王大径,黄姓5人、冯姓3人	10-936-5	光绪十二年
10	田土	李维和与吴姓	拦留	乡邻、场街、首人	(乡邻、场街、首人)李姓6人、牌头刘文福	9-661-3	光绪十三年
11	田土通奸户婚	姚心敬与姚贤元	拦留	无	姚姓9人,李得福、李得伸、杜向芳、何其明、赵大兴	10-868-2	光绪十六年
12	田土	游升恒与涂现举	劝拦	街坊	蒲文明、家族涂德坤、邹荣安	12-644-7	光绪十六年
13	骂詈斗殴	王兴才与韩临庚	拦留	客总杨佐卿、何元善	杨佐卿、何元善、李□宗、贾灵泉、李融轩、韩姓2人、王姓5人	11-55-4	光绪十七年

14	户婚	杨其炳与张天玖	拦回	亲族	保正邓长喜、甲长杨仕兴、何伦、何心正、袁启□、李作田、杨姓5人、姜姓3人	11-73-3	光绪十七年
15	田土	靳玉升弟兄与□□□	拦回	邻亲	保正杨荣贤、甲长王兴寿、场首席先碧、席汉三、杨刚贤、张□□、席先龙	9-212-3	光绪十七年
16	田土	任大用弟兄与任黎氏	拦回	任大用弟兄等	黎贵义、任辅之、任大成	13-366-6	光绪十八年
17	其它	杨春明等与报恩寺各姓施主	劝拦	戚族	杨姓4人、李兰轩、邓福隆、姚喜	11-872-4	光绪十八年
18	户婚	王永安夫妇与王永庆夫妇	拦留	家族	马姓2人,王姓17人	11-889-2	光绪十九年
19	通奸	刘正国与刘正奎	苦拦	胞兄弟刘正清、正纪等	(家族、保甲、邻亲)刘姓21人、内亲李怀靖、文生董晓川	12-304-1	光绪二十年
20	人命	王洪平叔侄与张兴顺	在衙撞遇	保乡邻亲	(首人、邻亲)汪九亭、蒋孝元、祝毕杨、黄万顺、汪银修、鲜大湘、游大元、汪云普、郑体仁、张贵亭、蔡兴发、王姓4人	12-101-1	光绪二十年
21	田土	李春畅与邓永元	拦留	李子监、李茂林	李子监、李茂林、周学志、秦开泰、邓忠	12-418-3	光绪二十一年
22	田土	何张氏母子与周廷润	挽拦	邻亲	中证杨彤秀、赵桂元、赵芳国、何其先、周廷才	13-836-4	光绪二十三年
23	田土	杨泽栋弟兄与杨泽裕	拦回	婿男冉安全、安富弟兄	梁凤先、马会东、冉安仁、朱天宥	14-287-2	光绪二十四年
24	田土	李仕连与李泽富	拦回	娘家胞兄李永昌	李姓15人、何寿山、万惠安、罗怀德、杜应文、涂开寅、陈福	16-765-10	光绪二十九年
25	盗窃	陈廷春父子与族人	拦回	邻亲王玉良	保正李平昌、陈治策,甲长陈万春,王玉良、陈姓9人	17-103-3	光绪三十一年
26	户婚	向刘氏母子与徐真元	阻拦回家	(公职)袁记田	(原中)徐姓6人、刘姓2人、向姓5人、袁锦堂、任玉卿	17-892-4	光绪三十二年
27	田土	孙纯熙父子与贾文武父子	阻拦	(甲长)贾文燕(彦)	陈姓4人	18-274-2	光绪三十三年
28	田土	张朋惠与张树林	拦回	族人	武生王定阳,(中人)雍应春、张姓6人	18-1092-3	光绪三十四年

上列表中,第18份是表前列举的契约。这些契约都订立于调解之后,表明当事人对纠纷的处理至少在“形式”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梳理这些契约,其中道光年间2份,咸丰年间1份,同治年间3份,光绪年间最多,有22份。不同时期契约数量分布得不平衡,除了档案保存的完整度外,也可能与民间

力量在晚清地方社会中更多的主动介入有关。此外,时人对“拦留”有多种表述,如“拦回”“劝拦”“挽拦”“阻拦”“苦拦”等。

从拦留人的身份来看,^[7]主要有四类:第一,与两造关系密切的族人、亲戚、地邻、友人,有21份;第二,涉及保正、甲长、场头、客总、首人等乡里组织人员的,有7份;第三,土地买卖中人1份;第四,以班房为代表的衙门工作人员1份。由此可见,与当事人关系亲密的人较之其他群体,在拦留中表现得更为积极。

从拦留涉及的纠纷类型来看,覆盖细故与重情案件。其中有关田土的买卖、租佃等纠纷比例较大,有14份,占50%。悔婚、赖婚等户婚纠纷有4份,约占14%。因通奸引发的纠纷有3件,约占10.7%。有关长幼尊卑、男女之防的人伦纠纷有2件,骂詈斗殴和不便归类的其他纠纷各有2件,各约占7%。坟山、盗窃和人命各1件,各约占3.6%。

从拦留发生的阶段来看,主要以下有三种。其一,在当事人表明诉讼意图但是尚未控案之前,如第12件,游升恒与涂现举发生土地“找买”纠纷,游升恒“当要具控”,就被街坊劝拦了。其二,首次“进城”控案之后至首次审讯之前,如第27件,孙燧生“进城具控”被拦留之后,需要“回官销案”,即表明这个阶段控案已发生,但知县还未审理。其三,已多次争讼,但在最近的一次控案或审讯之前。如第1件,陈姓与高姓的坟山之争已经“案结如山”,这次又因陈光碧盗墓发生诉讼,这时有客总、场头等“不忍坐视”,出面拦留。如此来看,拦留发生在诉讼压力产生之时。

从拦留与调解的关系来看,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拦留与调解分开进行,如第26件,向刘氏告状被知县批驳后,被袁记田阻拦回家,“复邀原中在香火堂集理”。而拦留人袁记田可能是因为职务不便(文约中提到他“在城办公”),并没有参与此次集理。第二种是拦留与调解同时进行,如第2件,黄在谟将土地卖与郑姓之后,想藉坟兴讼,“中等拦留新镇坝祖祠说理”,郑姓当场答应出钱七千文,并治酒数桌,黄姓也承诺再不藉古塚滋非,以强欺弱。

从拦留人实施拦留行为的动因来看,表现主要有四。首先,出于内心的“不忍”。有的文约直接记录了拦留人“不忍两造失和”的心理,如第1、16、18件。其次,受人所托,如第16件中任大用弟兄“着人拦回,再为理处”、22件中何张氏母子“哀托邻亲挽拦集理”、23件中杨泽栋弟兄“亲托婿男冉安全同兄冉安富进城立拦回家”等。第三,官方赋予乡里组织的头领调解纠纷的职责。如南部县的一则告示就云:“其衅起细微,事由细故,或托亲族调处,或凭团保理论,原可息其争端,何必赴官控讼。”^[8]邻近的巴县也是如此,“挟忿构讼,民所时有。嗣后无论户婚田土债项等事,必先凭团族理剖。”^[9]第四,拦留人担心受到牵连,卷入诉讼,于是主动充当拦留角色。此情况很难在契约中看到,但随着诉讼的发生,他们的这种忧虑会在不经意中暴露出来。有的人在给知县的禀文中就会描述出这种担心,如第25件中的甲长贾文彦在给知县的禀文中提到“民一系家族,一系亲谊,恐伊争讼拖累”。^[10]在四川巴县的一份拦词契约里,具拦词人卢德仲等人就写道:“若如两造执拗不遵,仍将拦词揭回,不与身等相涉。”^[11]

就拦留的效果而言,当事人大多愿意暂时放弃告状的打算并坐下来协商。他们之所以能接受拦

[7] 该项统计部不包括第11件,因为契约中只说“恐拦留不住”,实际并未发生。

[8] 《南部档案》18-311-1,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9] 《巴县档案》6-5-108,同治五年二月初八日,四川省档案馆藏。

[10] 《南部档案》18-274-5,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1] 《巴县档案》6-4-4908,咸丰元年七月十七日,四川省档案馆藏。

留,也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拦留人居间调解,缓和了双方矛盾;二是有的人告状旨在给对方施压,希望能尽早结束纠纷,没有一告到底的想法;三是纠纷通过拦留得以解决,一些诉求得到满足,也没有必要再去告状,如第23件中拦留人冉安全弟兄就给当事人作出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四是被知县批驳,又有拦留人的劝阻,觉得没有必要再继续告下去,如第26件中向刘氏母子就是先被知县批驳,然后被袁记田拦回家的;五是某一方畏惧衙门审讯,主动认错,让另一方看到了调解的希望,如第22件中何张氏母子“自知情亏,反转哀托邻亲挽拦集理”。

二、立写拦词契约文书

笔者在《南部档案》中,发现有5份在拦留时写下的独特的文书形式——“拦词”,这表明拦留有时并不仅仅是口头行为,还会形成专门的文字材料。这种文书不同于一般的纠纷调解契约由当事人列名书立,而是由第三方——拦留人——列名写成。

为什么需要这样一种文书?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首先,拦留时只有一方当事人在场,且拦留人不参与接下来的调解。有的当事人偷偷跑去告状,经过拦留人的劝解说明,也希望通过调解来解决,但已骑虎难下,他需要想办法给对方诉讼压力和挽回自己的面子。如果调解时有拦留人在场,一切都好说,然而他们似乎并不会专门长途跋涉跑到乡下去说理,这时一份文字“说明书”就显得尤其重要。如光绪六年(1880)四月间,崇教乡二甲的马大伸(马文保的父亲)在关共水田里岸水,堂侄马文兆的妻子任氏前去阻止,发生口角,马大伸夺去任氏的锄头,指为凶器,投凭族长等人理说。而马文兆抗场不从,往分衙具控,被王顺、王方等人拦留,写下一份“拦词”,原文如下:

立□□□人王顺、王方等,情今四月初三日有马文兆来坝投鸣领班,具控马文保、文见、文元父子等为英(秧)水一事。余等得系情由,念系细故,不宜兴讼,拦回理说,业经原告挡定在场,转来杨春芳在任子寿、任和太家看二位在坝说理,着拦回说理,即写回性(信)一封,各还拦词,听其自便可也。

四月初三日立拦留字王方、王顺^[12]

从“来坝”二字来看,王方等人是南部县分衙附近的居民,档案中并没有他们更多的个人信息,只在供词中被马文兆等人称为“亲戚”,这很有可能只是一种表明交情或是感激的称呼。他们通过某种方式得知了马文兆有兴讼念头,随即将他拦住,与杨春芳等人一起在坝上与他“说理”。显然这个“理”只有马文兆一个人听,因为另一方纠纷当事人并不在场。而“写回信一封”即表明拦留人不会跟着当事人回家集理,否则也没有必要写“回信”了。

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一件案子中的拦词也是如此。崇教乡的陈惠全觉得自己一生勤劳,但后继乏人,甚感不幸。而今年迈(自称81岁,有人则说他只有70岁),生活举步维艰,只得将田土出当给侄婿周宗陶耕种。他的妻子在这一年二月病故,衣棺俱乏,于是请陈惠信等人作中,向周宗陶“就当找买”(即将当业绝卖),以作“生食死埋之需”,却遭到拒绝。陈惠全似乎非常气愤,接连用“刁豪”和“财势熏天”来形容周宗陶弟兄的为人。当他到县城告状的时候,被何虞卿和许燮尧拦留,并写下拦词:

[12] 《南部档案》8-34-7-G2339,光绪六年四月初三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立字拦留词讼人何虞卿、许燮尧。二人在城拦到陈惠全来城县控周宗陶、(周宗)恺二人就当找买一事,余等问其情由,乃属细故,念系二比翁婿至亲,不宜兴词酿讼,故书拦字归家,请凭二比家族集场理论,或加钱几串以作陈惠全丧费眉急之需,以免失其翁婿之爱,事可了息。倘若二比执拗不依理说,各还拦字与呈稿一张,取其彼此自便可也。

三月初二日 何虞卿 许燮尧 南邑立拦字是实^[13]

我们无法确定何、许二人的职业,也无法推测他们与当事人的关系,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为“在城”之人,他们在县城的某个地方遇到陈惠全,得知他要告状,就将他拦了下来。拦留人觉得双方乃翁婿至亲,不应为了这点“细故”酿讼。这里的拦留人也没有参与集理,而是让当事人带着拦词回家“请凭二比家族集场理论”。

其次,为争取再次调解。宣统元年(1909)六月,积上乡双河场的许经纬到仪陇县龙凤场购买烟土,称要运到南部县烟草总局出售。该场刘建邦的父亲与他同龄,平日有往来,刘建邦便作保,要佃户将二百余两烟土卖与许经纬,双方约定当年七月底交钱,但许经纬没有履约。八月,刘建邦来南部县讨要,双方发生口角,许经纬拒不参与调解。刘建邦欲告状衙门,被许温如等人拦留,写下“拦词”:

书立拦词人许温如、许世奎、许文提、何贯君、蔡良五、徐常五、董天相、刘青山等。情仪邑龙凤场刘建邦与许经纬今六月初旬买洋烟一事,建邦言称许经纬系伊同严父以买佃户烟二百余两,约期七月底送钱至场。突八月初六,两造口角,邀予等论理,横骗建邦兴讼,予等特书拦词,跟着人拦归了息。兼之予等见建邦童幼,予等不忍,倘敢抗横不从,粘拦再控可也。凭公立拦词文约是实。

宣统元年八月初六日前名为据^[14]

这次的拦留人都是基层组织的头面人物,其中许世奎、许文提是“乡街客保”,其他人都是烟局首士。^[15]对一个外来人员来说,基层组织首领无疑是解决纠纷的最佳人选。而整件事情与烟局有着莫大关系,所以该处首士的参与也在情理之中。从拦词中我们可以看到,许经纬在“论理”时表现非常的“横”,即便兴讼也不怕。然而当刘建邦真的要去告状时,许经纬“畏咎,甘愿请邀客保拦归”。^[16]刘建邦最终还是答应了再次调解,一来抱着姑且一试的心理,二来即便不成功也有了一份拦词可以坐实许经纬的“横暴”行为(“倘敢抗横不从,粘拦再控”)。

类似的还有光绪二十年(1894)发生的一次纠纷。^[17]政教乡马尚端自幼去文习武,其兄马尚云管理家事。这一年其父母病故,两兄弟就家产分割产生纠纷。对于纠纷的原因,双方各持己见:马尚端自认为受到其兄的“欺诈”,其堂叔马希柱亦说马尚云分割不均;马尚云的儿子马进太说其胞叔马尚端“不知足”“听马尚后们主摆”,亲戚李怀信则说马尚端是个浪荡子。双方争持不下,互不相让,马尚端便进城具控,被知县批驳,知县让他们“凭族戚理处”。按马尚端的说法,其兄马尚云对他告状之事怀恨在心,而知县的批驳更助长了他的嚣张气焰,根本不听调解。事实究竟如何,我们不得而知,但是这一次的调解肯定没有成功,导致马尚端才又去告状。随后在镇江场遇到马守城、马云龙,被他们拦留,

[13] 《南部档案》18-1083-3-D76,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4] 《南部档案》20-342-2-D157,宣统元年八月初六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5] 《南部档案》20-342-1,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6] 《南部档案》20-342-1,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7] 《南部档案》12-222,光绪二十年,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写下拦词:

立书拦词以免争讼人马守城、马云龙。情为六月廿九日接镇江场,遇马上端称说与兄马上云为分银钞帐目、田产构讼,批驳,复行具控。我弟兄看明批示,苦劝上端不必再控,有我等寄信马上云□家产遵批均分,毋讼伤和,切勿听旁人叨唆。如马上云十分挟分(忿),不依公论,马上端仍须投明亲族,使各还拦词,听其自便可也。

见知人□□纪 梁正伟 孙复元

马云龙字

光绪二十年六月廿九日立^[18]

马守城弟兄的身份一样不明,只知道他们在六月二十九日“接镇江场”,很有可能是知县派到这里接管场镇一类的基层组织人员。他们与当事人都姓“马”,且能直接“寄信”给另一方当事人马尚云,并认为可以达到说服的效果,说明他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起码都相互熟识。在拦留人“苦劝”以及书写拦词、“信”等昭示希望的举动之下,马尚端最终还是答应了再次调解。

再次,受知县的旨意。积下乡李成均与堂侄李登高、招佃客户黄大桐同院居住,平日多有摩擦。宣统元年(1909)四月二十二日,李成均屋侧的酸杏被偷,他一口咬定是黄大桐的妻子马氏与李登高的妻子鲜氏所为,“出言骂了几句”,鲜氏回骂,双方揪扭厮打。李登高次日行医归来,投凭保正张子猷、家族李成基等人讲理,双方都在气头上,拒不接受调解。李成基使用两面手法,一面唆使李成均到分衙具控,另一面又唆使李登高到县衙翻控。知县在审后对李成基进行了非常严厉的惩罚:当堂拦回,出讼费钱八千文,跪伏堂下,直到当日所有的案子审完。受知县的旨意,李成基当堂写下拦词:

立出拦留人张子猷、李成基、李登孝、李成章。情因李^{登高}进城具^告李成均等一事,余成基念其一脉,不宜失和,令余登孝来城挡拦回家理说。倘若执拗,各还拦字,听其自便可也。

四月廿^五日立拦留人是实^[19]

拦留本为防止诉讼,如今都已经过审判,为何还要拦?从知县的堂谕来看,他的目的在于“以为唆讼者戒”,告诫治下的人民遇到纠纷应该拦留调解,而不是唆讼,否则将受到惩罚。而细阅档案,我们发现此举有着更为深刻的原因。原来知县侯昌镇是一位“新任”的县官,^[20]正在向县民宣示自己的治理理念。如果将一位新任知县直接授意拦留看作他提倡民间自行调解的开始,那么那些自发的拦留则表明,经过官方长久以来对“无讼”观念的宣扬,民间社会早已形成自我认同。

从上列案例可以概见,拦留是一种独立于集理之外的行为,同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它需要拦留人苦口婆心地“说理”,乃至“写信”给另一人“说理”。除了口头的说理劝阻,如果有必要,拦留人还会写下拦词,它有效地促进了调解尤其是再次调解的进行。

[18] 《南部档案》12-222-4-D1331,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19] 《南部档案》20-499-10-D321,宣统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该案的其他档案保存在《南部档案》20-501卷宗中。

[20] 在李姓家族的一张禀文中有“欣逢仁天新任”之词,参见《南部档案》20-501-5,宣统元年五月初八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三、拦留集理之后诉讼何以再起

拦留集理之后,纠纷得到完全解决了吗?不一定。实际走向有二:一是纠纷得到平息,不再有讼端。这类情况在档案里保存的不多,原因是大量纠纷在民间调息之后没再报备官府。二是纠纷并没有被平息,诉讼仍在继续,相关情况详见表2之统计。

表2 拦留之后的诉讼原因统计表

诉讼原因	数量	比例	档案出处(卷宗号)
调解不成功或未进行	7	28%	4-163、9-661、11-73、12-222、14-287、18-1083、20-342
调解方案难以执行	10	40%	4-261、7-325、8-34、11-55、11-872、11-889、16-765、17-103、18-274、13-366
图搯	5	20%	10-936、12-418、12-644、13-836、17-892
受他人唆使	1	4%	12-304
卷入其他纠纷	2	8%	11-545、12-456
合计	25	100%	

注:33卷拦留案卷中,其中有4卷(6-212、8-531、9-212、12-101)因为档案不完整无法得知其原因,有1卷(7-157)的拦留文约与所在卷宗案子无关,有1卷(10-868)只是提及,有1卷(18-1092)被彻底拦息,有1卷(20-501)被知县判决拦留,诉讼在拦留之前。故表中只有25卷统计数据。

(一) 调解不成功或未进行

拦留之后,因当事人性格执拗、脾气横暴、耍赖、拖延等而“未拢场”,最终无法达成和解,这类比例占28%。4-163一案,郑乾纪等数次邀请黄在元们理说,而黄在元们“抗理不依”。9-661一案,证人李德芬等供述到“他们两造执拗未息,不料这吴兴德就来案具告了”。12-222一案,马尚端供称自己告状是因马尚云“藐批抗场”拒不接受调解,而证人李怀信则供称是因马尚端“不俟集场”,即未等调解进行就来控案了。18-1083一案,陈惠全告称对方利用拦留抢先控案,然而调解并没有进行。前文20-342一案中,调解再次失败,刘建邦供称是因许经纬“哄至刻下,仍抗莫措”。14-287一案中,杨泽裕因向杨泽栋弟兄找买余土被拒,进城具控,杨泽栋弟兄托人将他拦回后仍然“勒措无决”,杨泽裕最终控案。

(二) 调解方案难以执行

调解虽然“成功”,但没能得到执行的,在25卷中所占比重最大,达到40%。执行难有多种表现。

第一,调解方案不被其他人接受。在传统社会中,纠纷会牵扯很多人,尤其是不同房别、不同族姓之间的纠纷。如4-261一案,陈光碧将其母亲的棺木盗墓高姓坟地,不但被高姓挖起,还要他治酒道歉,已经出立合约,但是其他陈姓之人“不依”,高于珍等人“愠气”,就去告了。

第二,当事人无能力或不愿执行。在7-325一案中,田田氏因为在关共坟茔内砍伐柴草,众议让她出钱二百四十文祭醮坟茔。而田田氏“抗不拿出”,捏词具控。16-765一案,李仕连烧了李仕坤的房子之后出逃,其妻李氏无钱赔还,将田地抵当清明会,李仕连归家“不依”,致肇讼端。

第三,调解人有偏袒之心,或者处理不当,当事人心里不服。11-55一案,王娃在韩临庚场内捡炭,被韩陈氏掌打,王姓不依,拢骂陈氏,陈氏气愤难忍,请来娘家多人与王姓群殴,致使王兴才身受重伤。众议韩临庚出钱十五串,以作王兴才疗伤之资,而韩临庚不肯出这个钱,就到县衙告状。知县审后认

为这件事与韩临庚无关,不该出钱,甲长何元善“偏袒”王姓,致使韩临庚“不服”控案。

第四,当事人去世,后继之人不执行调解方案。11-872一案,杨春明在经理培修报恩寺一事时亏空公款,众议让他填还,谁知他账未算明就病故。他的儿子杨正江不想偿还,言称首士们是“乘死骗称”他父亲亏空公款,以致首士们到富村驿分衙控告。

(三)图搯

图搯,即敲诈现象,是清代中国绝大多数地方普遍存在的社会恶习,在南部县更是如此。笔者曾统计过91起嫁卖生妻行为告上衙门的原因,其中63件是嫁后图索,占到总数的69.2%。^[21]就本文而言,拦留之后,因某一方图搯未遂而告状报复,或想通过告状的方式图搯的比例有20%。其中土地买卖中的“图搯”事件,卖主常会以衣食无度、棺木无出、内有坟地、余土被包围外卖不出等理由向买主“找买”,如果被拒绝,卖主就会到买主家中宿营,或是将地里的作物扯毁,有时故意在卖明地内开辟新地,然后种上粮食,此所谓“藉卖图搯”。买主受不了卖主频繁的寻衅滋非,最终引发诉讼。如12-418一案,李春畅将土地卖与邓永元之后,多次寻衅,还将地内的豆藤、高粱扯毁,知县认为他这是“藉卖图索”。13-836一案,何张氏在先将土地卖与周廷润,随后“藉卖图搯”,又求他接买余土,周廷润不肯认买,何张氏就把他告了。12-644一案,涂现举父子将土地扫卖与游大升父子,三十多年间“叠搯寻害”十多次(见第12份文约)。在光绪十六年时双方因为中堂坝地发生争执,游大升父子敷补钱三串“以作棺木之资”,事情算是暂时平息了。然而到了光绪二十一年,涂现举父子又在中堂坝地种植高粱、棉花等作物,被游大生父子命雇工扯毁,双方由是争讼。

婚姻纠纷中“藉嫁图搯”的事情也会发生。10-936一案,光绪十二年六月,黄正亨因为勾引冯文选的妻子斯氏,差点引发诉讼,经拦留集理,黄正亨出钱了事(第9份文约)。然而当年二人仍然时常来往,冯文选干脆将斯氏卖与黄正亨为妾。过了四年,冯文选因“嫁后图搯”未遂,就到县城告状。

(四)受他人唆使

受他人唆使的案件只有12-304一案。光绪二十年(1894)三月二十二日夜,金兴乡刘正奎第二次抓获妻子杨氏与堂弟刘正国不轨,当即捆绑,准备送案。刘正国的胞弟刘正清、刘正纪“苦拦认罪”,最终出约记过了事(第19份文约)。八月,刘正国娶张氏为妾,与杨氏分居,杨氏生活日渐艰苦。十一月隆冬,杨氏“饥寒交迫”回到娘家,在堂兄杨其珍的怂恿下,诬告张氏“宠妾逐妻”。

(五)卷入其他纠纷

有的纠纷已经平息多年,但后来却因其他纠纷被重新卷入,这种情况的比例有8%。两次纠纷其实并没有什么关联,旧事重提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证明对方是一个“惯犯”,以增加自己在诉讼中的赢面。11-545一案,光绪十九年(1893)正月二十日,积下乡民张文材向堂兄张立鑫搯索不遂,将张立鑫的家具器皿打毁,还将他喊控分衙。张立鑫无奈,到县衙告状,列举了张文材的“素行不法”“惯讼案鳞”,并提交了一份非常有力的文字证据(即列表的第6份文约)。文约记录了19年前发生的一次纠纷,张文材因为调戏堂嫂杨氏,被堂兄张立金追打,最后被家族责罚。12-456一案发生在光绪二十年(1894)腊月,金兴乡李德胜向早年买过他土地的李克昌搯索未遂,将他新修的墓碑帽掀去,至二十一年(1895)正月又率多人将他家门窗打毁,入室抄拿衣物。李克昌无奈,进城具控。为了证明李德胜的“刁恶”,李克昌刻意提及了13年前的一次纠纷(第8份文约),当时李德胜因为喝酒乱性,辱骂场总张忠孝等,

[21] 参见吴佩林:《〈南部档案〉所见清代民间社会的“嫁卖生妻”》,载《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被杖荆条一百下,并治酒认错。

此外,纠纷再起的原因可能还与“众议”有关。前文说到,地方头面人物因其个人的亲疏好恶而在集理时有所偏袒,以致当事人心里不服,长此以往,必定会使其公信力下降。当无人能“控场”时,“众议”随之兴起。如光绪十五年(1889)吴李二姓的田土纠纷,在“众议之下”达成“嗣后各守老界”的协议;^[22]光绪十八年(1892)首士杨春明等藉公肥私,“凭众公议”退还所有侵吞的木料;^[23]光绪二十年(1892)刘正国与堂嫂通奸,被“凭众公议”;^[24]光绪二十四年(1898)杨泽裕因找买余土被拒,进城具控,被拦回之后,杨泽栋弟兄“凭公议认买”。^[25]没有了地方头面人物的支撑,众议很容易土崩瓦解。在这种背景下的拦留集理,难免会有一些纠纷走向诉讼。

四、拦留不是一地一时的行为

事实上不止四川南部县一地,在邻近的巴县也同样存在拦留行为,且保存下来的资料更多。如道光十一年(1831)巴县廉里九甲蔺洪开具告卢仕焕一案,双方互控,纠纷解决过程中立有拦词契约:

具拦词人杨相、陈子敬、黄大川为拦回理剖、以免讼累事。情有卢仕宦以卷匿贻害具控石杂货、蔺洪开于县主。石杂货即石均和,亦以挟佃串诬互控。我等幸遇,不忍两造讼累参商,特□将两造呈词拦回,邀理明白寝事,不得执拗不遵。中间不虛,拦词是实。

道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具拦词人杨相、陈子敬、黄大川同在^[26]

巴县拦词在诉讼中的使用也与南部县相同,都是由拦留人书写。笔者在四川省内江市档案馆、会理县档案馆都看到过同类的拦留案卷。事实上拦留在清代的四川省普遍存在,光绪年间《写约不求人》刻本中即有“拦留文约式”:

立写拦留文约人○○○,今因债账不清(界地不明),口角生非,二家争讼。○○○自供请约邻○○○凭中改劝,其事理明,情甘出字与○○○名下。立字之后债账(界地)以或(明),永无沾染。倘后日滋事与讼,许约邻禀处究,自有中证○○○承当。恐口无凭,故立拦留一纸付与约邻为据。^[27]

该刻本最后落款“大清光绪壬午八年大吕月中浣日华邑川省”,即是光绪八年(1882)四川民间的契约刻本。“式”的出现,无疑表明拦留行为在川省的普遍性。

而爬梳史籍,笔者发现,与拦留有关的这一系列行为并非清季独有,至迟在元代就已有“告拦”之称。据《元典章》记载,在大德十一年(1307)规定“今后凡告婚姻、田宅、家财、债负,若有愿告拦,详审别无违枉,准告以后,不许妄生词讼,违者治罪”,^[28]之前“并无拦告体例”。^[29]告拦需要递交“拦状”,

[22] 《南部档案》9-661-3-D456、D457,光绪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23] 《南部档案》11-872-4-D272,光绪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24] 《南部档案》12-304-1-D719,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25] 《南部档案》14-287-2-D415,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

[26] 《巴县档案》6-4-8941,道光十一年九月三日,四川省档案馆藏。

[27] (清)佚名:《写约不求人》,冯学伟整理,载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2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27页。

[28]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十五,典章五十三,《告拦·田土告拦》,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0页。

[29]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六,典章四十四,《杂例·殴骂不准拦告》,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514页。

格式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F116: W98 所示:

甘肃等处□军万[……]万□□委差领[……]旧处将各人劝说休[……]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少□叁斗陈伴旧收持,碾到市斗□壹石陆斗,就□付与孙占住了当。如蒙准告,于民相□□告拦休和之后,孙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之日,占住情愿当官罚□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

告拦状人陈伴旧等:

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

一名被人陈□狗,年三十八岁,无病

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

告拦劝和人:

一名李文通,年五十五岁,无病

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

[……][30]

这是一桩土地分配纠纷,属于告拦体例中的“田宅”一项。从“如日后不依告拦……更甘当重罪不词”一语可以看出当事人对违反告拦的后果有清楚的认识,而且甘愿承担相应的责任。从“罚□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用”的具体要求可知民间社会在奉行该条例时增加了一些自我的表达。正因为告拦有风险,所以在向官府告拦之前,他们早已议和,这与清代南部县先拦留再议和有着明显的区别。

元代因民族关系紧张,“良民”被殴时有发生,为严肃处理此类事情,官方遂规定“殴骂不准拦告”,^[31]意即不准随意私和。到了明代,官方对告拦的态度宽容得多,除了一些重案之外,一般的细故纠纷都允许告官后拦和,让基层社会“商和”处理。汪天锡《官箴集要》即云:“除奸盗诈伪人命恶逆重事外,其余户婚、骂詈、斗殴等项事轻者,随事机变,或原告不愿告官者,或告拦和,分付耆宿里长领去商和,不必兜揽”。^[32]

至清代,告拦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向官府“递个拦词”便使案件平息的做法似乎已成为家常便饭。吴敬梓《儒林外史》就载:“如今有个道理,是‘釜底抽薪’之法,只消央个人去把告状的安抚住了,众人递个拦词,便歇了,谅这也没有多大的事。”^[33]“递拦词”不仅适用于民间细故,重情案件也同样适用,曾任山东炎城知县的黄六鸿曾指出遇有人命重案“仅以一拦词了事”的情况频发出现。^[34]告拦在清代是否已经被滥用,由于文献不足,难下定论,但可以肯定的是,自元代以来,官方对民间调解的宽容态度,让告拦变得更轻易,也使得纠纷有了更多回旋的余地。

[30] 塔拉等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卷四),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745页。

[31]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刑部卷六,典章四十四,《杂例·殴骂不准拦告》,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514页。

[32] (明)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下,《听讼篇·受理词讼》,载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一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85、286页。

[33]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3页。

[34]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四,《人命上·总论》,周保明点校,广陵书社2018年版,第248页。

五、结语

与那些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数量庞大而内容又相对孤立的徽州文书、清水江文书一类的契约文书相比,《南部档案》有其独特的魅力——契约文书只是某个案卷中的“一件”档案,而围绕这个契约的,还有大量的与之相关的诉讼情节被保留下来,它给我们展现了一个动态的契约故事。通过本文的考察,笔者认为,拦留是清季地方社会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其源流至少可以追溯到元代的告拦。从元至清,告拦范围逐渐扩大,明代较元代增加了对骂詈的告拦,清代则连一些人命重情也能告拦。拦留作为清代告拦的一种地方性表示,在黄宗智所说的“三个领域”(民间领域、官方领域及介于二者之间的“第三领域”)^[35]中皆有发生。它如同一个“缓冲带”,缓解了纠纷双方的冲突,解决了当事人的困境,使得调解,尤其是再次调解得以顺利进行,大量纠纷因此得以解决。这也说明,在传统社会,“以和为贵”的儒家伦理思想占主导地位,相安无事、和谐共处仍是“他们解决一切纠纷的出发点”。^[36]

对契约文书的既有讨论,往往止步于社会秩序的规范及“小政府”抓大放小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37]而本文的研究进一步指出,民间调解不是万能的,^[38]双方订立的契约并不一定能最终约束当事人,拦留集理之后诉讼仍有可能发生,背后原因复杂,既有经济因素的制约,也受诉讼风气的影响,甚至于纠纷不但没能得到解决,反而阻碍了民众的正义诉求。不过,我们不能因此否定拦留在稳定地方社会秩序中的贡献,它的积极作用仍不容低估。

以往的研究还给我们一个非常清晰的印象,像元代的社长、明代的里老人、清代的基层组织人员和士绅,这些所谓的地方头面人物在纠纷解决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39]普通民众似乎只是场域中的旁观者,听由他们的调解,其作用类似于寺田浩明所描述的“唱喝”^[40]。而南部县的经验告诉我们,那些与当事人关系亲密的普通民众在拦留时表现得非常积极,其主动程度往往超过基层组织人员和绅衿。“集理”时也并非地方头面人物的一言堂,而是有大量普通同姓之人参与,他们发挥了“众议”的作用。当事人也并不仅仅只能“点头”,还可以抗场、反悔、拒不执行,甚至重新提起诉讼,这是他们的利益诉求在受到压抑或诱导以后的本能反应,这也反映了晚清地方精英权威沦落、众议兴起的特点。

(责任编辑:陈灵海)

[35]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91-111页。

[36] 梁治平等:《新波斯人信札:变化中的法观念》,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37]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版;刘云生:《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仲伟民、王正华:《契约文书对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从契约文书看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载《史学月刊》2018年第5期;徐忠明:《社会与政法:在语境中理解明清契约》,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3期。

[38] 吴佩林:《清代地方民事纠纷何以闹上衙门》,载《史林》2010年第4期。

[39] 参见张晋藩:《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史》,巴蜀书社1999年版;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苏力:《元代地方精英与基层社会——以江南地区为中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韩秀桃:《〈教民榜文〉所见明初基层里老人诉讼制度》,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日]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春杨:《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2013年版。

[40] [日]寺田浩明:《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载氏著《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王亚新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6-181页。